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一题：创业板
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一月十八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张华峰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据报，近月有多间在创业板新上市的公司股价在上市初期出现异常波动，特别是发行人以配售证券方式上市的公司股价。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对有关情况表示关注，并表示会透过现有审查机制作出跟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是否知悉：

（一）过去五年，每年在创业板（i）以配售证券方式上市的公司数目，以及当中（ii）在上市后首两星期内股价较招股价高出一倍或以上的公司数目（以附件一表列出）；

（二）过去五年，每年有多少间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的大股东在公司上市首半年内减持股份，以及他们平均减持股份的百分比；

（三）证监会现时如何跟进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以及过去三年有否发现违规行为（例如操纵证券价格）；

（四）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是否正在检讨关于公司透过配售证券方式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如是，检讨的方向为何，以及联交所有否制订落实将会在检讨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时间表；及

（五）联交所有否计划对现时创业板的运作方式进行全面改革，使真正有意发展业务的新兴企业能藉在创业板上市筹集资金；如有，详情为何？

答复：

主席：

就问题的五个部分，我们回复如下：

（一）过去五年，每年在创业板以配售证券方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当中在

上市后首两星期内股价较招股价高出一倍或以上的公司的每年数目，请见附件二。

(二)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16A(1)(a) 条，新上市公司上市首六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得出售该公司股份。根据联交所纪录，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间，无任何创业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于上市首六个月内出售相关股份。

(三)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透过其监察计划，对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包括创业板上市股票）的股价及成交量异动定期进行监控。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181 条对股份买卖和持股量展开查询，并进行背景查询，然后就获取的资料及其他所得资料对各个案作出评估，以决定该个案是否值得作进一步调查。

过去三年，证监会就创业板上市股票的异动／潜在市场操纵行为对合共 98 宗个案展开查讯或调查，当中有 41 宗个案仍在处理中。

(四) 及 (五) 为确保《上市规则》可应对市场发展及反映各方认可的合适标准以确保投资者的信心，联交所不时检讨《上市规则》（包括有关创业板制度的规则）。上市部会向上市委员会及证监会提供创业板的定期报告，该等报告涵盖主要的申请审阅和上市统计数据、对创业板申请的一般观察所得和媒体评论等。过去联交所就创业板制度所进行的主要检讨如下：

(i) 联交所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推出创业板作为小型和新兴科技公司股票的创业板。二零零六年一月，联交所就进一步发展创业板刊发讨论文件，列出多个方案供市场讨论及提供意见。经过这次咨询后，联交所认为大致保留创业板原有的架构，但将其重新定位为第二板及跃升主板的踏脚石，是恰当的发展方向。

(ii) 为实行把创业板发展为第二板的计划，联交所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刊发有关创业板的咨询文件，列出多项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的建议。建议修订的主要目的是把创业板既有做法编纳成规，并简化程序。具体来说，发行人在选择售股机制时可以享有更多灵活性（包括 100%配售），但必须符合新的上市要求，包括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必须至少有 25%由公众人士持有（注），而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的预期市值（于上市时厘定）必须最少为三千万港元；及股份最少由 100 名公众股东持有，而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不得超过 50%。咨询总结于二零零

八年五月刊发，革新后的《创业板上市规则》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iii) 联交所曾于二零一四年就创业板上市申请的程序事宜进行检讨(包括转授审批程序)，并于《2014 年上市委员会报告》内刊发检讨详情。有关报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网站上取得。总括而言，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上市委员会认为无须改变现行将创业板上市审批权转授予上市部的做法。然而，上市委员会要求上市部在其未来有关创业板的定期报告中加入上市部在审阅创业板申请时所面对的各类事宜。上市委员会亦认为应于新保荐人监管制度运作一段时间后才进一步考虑转授审批程序的做法。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上市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创业板的定期报告及重新审议将创业板上市审批权转授予上市部的做法，并支持适时检讨此方针。上市委员会亦要求上市部将涉及较复杂事宜的创业板个案提交上市委员会，以寻求指引。联交所会继续监察创业板的运作和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任何由联交所建议的《上市规则》修改均须得到证监会的批准。

注：如发行人的市值逾 100 亿港元，可调整至介乎 15%至 25%之间。

完